

附件8

本校 113 年終工作檢討會抽獎及領獎注意事項

- 一、抽獎資格：具專任(案)教師(研究人員)、編制內職員、契僱人員、專任助理及約用事務員身分，已完成線上活動報名系統報名並經錄取。
- 二、抽獎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本年度採電腦系統隨機抽出得獎者，未事前線上報名者，無法參加抽獎活動，敬請見諒。
 - (二)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承辦單位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三、領獎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得獎人請持識別證兌獎，現場抽出獎項須由本人當場親自領取，不得代領。經現場唱名 3 次，未到前台領獎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將另予重抽。
 - (二)普獎名單將於會後以電腦抽獎系統抽出，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，請得獎者於期限內領獎，逾期未領喪失中獎資格，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
 - (三)承辦單位不負責獎品後續搬運之責任，請得獎人自行處理。
 - (四)如獲「特獎」之獎品，得獎人須支付相關稅金或規費，並配合承辦單位辦理後續領獎作業，若無法配合上述作業，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。
 - (五)得獎人如有資格不符的情形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獲獎資格，若已領取獎品可要求其返還。